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約為30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86.6百萬港元)
- 毛利約為2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4.0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4.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3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每股1.01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1.72港仙)

全年業績

Vic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或「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或「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303,919	486,642
銷售成本		(283,295)	(442,692)
毛利		20,624	43,95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3,854	6,772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92)	(7,536)
就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已確認減值虧損		(6,215)	(25,387)
就無形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1,602)	—
其他行政開支		(9,706)	(10,842)
經營溢利		5,663	6,957
融資成本		(506)	(5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57	6,3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327)	1,8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830	8,268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4,830	8,268
		二零二五年 港仙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每股盈利	5		
基本		1.01	1.7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58	43,047
無形資產		1,11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361	8,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4	1,231
		<u>44,633</u>	<u>52,39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7	94,839	105,1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12	8,051
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	8	92,874	86,585
應退所得稅		—	7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37	19,927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15	35,635
		<u>279,777</u>	<u>256,0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9	34,285	29,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3	1,408
合約負債	8	8,065	2,258
租賃負債		329	906
借款		7,830	7,830
		<u>52,752</u>	<u>41,887</u>
流動資產淨額		<u>227,025</u>	<u>214,1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1,658</u>	<u>266,53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8	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u>338</u>	<u>41</u>
資產淨值		<u>271,320</u>	<u>266,490</u>
權益			
股本	10	4,796	4,796
儲備		266,524	261,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1,320</u>	<u>266,49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D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機械租賃。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管理層進行評估後認為，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而追補損益調整亦屬不重大。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其他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訂明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雖然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但引入了新的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地基工程及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的建築合約以及本集團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297,879	483,434
建築機械租賃	<u>6,040</u>	<u>3,208</u>
	<u>303,919</u>	<u>486,642</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認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建築工程（主要為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
- 建築機械租賃

分部收益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為向董事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但遞延所得稅負債、借款及若干公司負債除外。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97,879	6,040	303,919
分部溢利	8,435	4,663	13,117
未分配其他收益			3,854
未分配開支			(7,893)
未分配折舊			(1,813)
就無形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1,602)
融資成本			(5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57
所得稅開支			(327)
年內溢利			4,830
分部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折舊	(6,729)	(1,351)	(8,080)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927)	(365)	(1,292)
－ 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	(6,215)	－	(6,21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83,434	3,208	486,642
分部溢利	8,420	2,607	11,027
未分配其他收益			6,772
未分配開支			(8,452)
未分配折舊			(2,390)
融資成本			(5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99
所得稅抵免			1,869
年內溢利			8,268
分部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折舊	(7,564)	(519)	(8,083)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7,454)	(82)	(7,536)
－ 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	(25,387)	－	(25,387)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資產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07,234</u>	<u>13,597</u>	220,831
未分配資產			<u>103,579</u>
總資產			<u>324,410</u>
非流動資產添置 分部資產	<u>-</u>	<u>-</u>	-
未分配資產			<u>3,894</u>
總計			<u>3,894</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45,491</u>	<u>6,108</u>	251,599
未分配資產			<u>56,819</u>
總資產			<u>308,418</u>
非流動資產添置 分部資產	<u>-</u>	<u>-</u>	-
未分配資產			<u>1,306</u>
總計			<u>1,306</u>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有關資產總值的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情況分配。

負債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負債	<u>42,350</u>	<u>-</u>	<u>42,350</u>
借款			7,830
其他未分配負債			<u>2,910</u>
負債總額			<u>53,090</u>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負債	<u>31,743</u>	<u>-</u>	<u>31,743</u>
借款			7,830
其他未分配負債			<u>2,355</u>
負債總額			<u>41,928</u>

(c)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03,919	486,642

上述所呈報收益資料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5,368	43,047

上述所呈報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作出，惟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的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87,002	272,793
客戶B	不適用 [#]	160,170
客戶C	31,520	不適用 [*]
客戶D	45,205	不適用 [*]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收益的10%。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及D的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收益的10%。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u>(327)</u>	<u>1,869</u>
	<u>(327)</u>	<u>1,869</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四年：無)，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均就香港利得稅有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而且本集團於本年度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自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830	8,26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79,600	479,6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01</u>	<u>1.72</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192	75,222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u>(5,044)</u>	<u>(2,493)</u>
	<u>65,148</u>	<u>72,729</u>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41,351	45,290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u>(11,660)</u>	<u>(12,919)</u>
	<u>29,691</u>	<u>32,37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u>94,839</u>	<u>105,100</u>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用期(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相關信用期除外)為30天以內或於提呈發票時到期。有關解除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異，其或須受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所規限。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確認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至30天	8,765	66,257
31至60天	49,371	—
61至90天	594	—
91至180天	470	—
181至365天	1,736	—
1至3年	4,212	6,472
	<u>65,148</u>	<u>72,729</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已確認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年內	20,326	10,867
1至2年	7,931	16,007
2至5年	1,434	5,139
超過5年	—	358
	<u>29,691</u>	<u>32,371</u>

8. 合約資產、合約按金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提供建築服務	156,555	150,052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69,705)	(64,873)
	<u>86,850</u>	<u>85,179</u>
合約按金		
提供建築服務	7,901	1,900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1,877)	(494)
	<u>6,024</u>	<u>1,406</u>
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總額	<u>92,874</u>	<u>86,585</u>
合約負債		
提供建築服務	<u>8,065</u>	<u>2,258</u>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266	12,731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u>20,019</u>	<u>16,754</u>
	<u>34,285</u>	<u>29,485</u>

貿易債權人授出的信用期為不超過30天。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至30天	<u>14,266</u>	<u>12,731</u>

10.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	10,000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479,600	4,796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香港一家私營部門的專門地基承建商，專注於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我們的地基工程涉及於香港不同類別的建造工程，如打樁施工、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造。本集團亦從事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築機械租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03.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則約為486.6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82.7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財年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建築工程分部收益減少，其原因於下文詳述。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繼續來自本集團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與二零二四財年約95.2%相比，於二零二五財年來自該等總承建商項目的收益貢獻保持穩定，約為96.6%。本集團於新獲授項目中繼續擔任總承建商。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項目收益約為394.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29.4百萬港元）。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微型打樁、撞擊式打樁、嵌岩式鋼工字樁及鑽孔樁，連同樁帽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及拆卸工程，包括清理地盤、挖掘、拆卸樓宇或樓宇的任何主要部分。

於二零二五財年，9個項目（二零二四財年：10個項目）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97.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483.4百萬港元）。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一年度，本集團完成了若干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的項目；及ii)本年度新開工的項目處於起始階段，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較小。

建築機械租賃

建築機械租賃主要包括根據客戶要求租賃我們的建築機械。

於二零二五財年，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約6.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3.2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2.0%（二零二四財年：0.7%）。

本集團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隨著客戶建築工程的推進，向客戶租出的機械數量增加所致。

前景與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上市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以發掘商機。

鑑於目前房地產市場及高利率的挑戰，政府對私人住宅土地的銷售採取了審慎的態度。因此，本集團注意到來自私營部門的現有地基合約招標數量有所減少。這導致地基行業的競爭更加激烈。

於未來一年，我們相信由於經濟及物業市場環境的持續不明朗，香港建築市場仍然面臨壓力。此外，由於熟練勞工短缺及通脹壓力，推高項目成本及削減利潤，行業正面臨挑戰。因此，建築市場預期將因承建商爭奪數量有限的開發項目而保持高度競爭態勢，導致毛利率下跌。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政府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的策略，例如在北部都會區推出更多項目，預期可對行業帶來積極影響。我們將繼續堅持專注於「設計及建築」項目，並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以達致未來潛在項目要求。

本集團監控市場上可用的地基項目投標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就目標及大型的項目遞交標書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取得穩定收益及減少直接成本。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86.6百萬港元減少約182.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303.9百萬港元。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一年度，本集團完成了若干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的項目；及ii)本年度新開工的項目處於起始階段，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較小。

銷售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42.7百萬港元減少約159.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283.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與收益減少幅度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4.0百萬港元減少約23.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的毛利約20.6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9.0%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6.8%。

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地基行業競爭激烈影響合約價格，導致二零二五財年新獲得項目的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6.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日常營運過程中，向負責一般建築施工的相關承建商移交建築工地後，確認出售鋼製工作平台所得的一次性收入約4.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錄得相應收入。此乃部分獲已賺取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3.2百萬港元所抵銷。

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相當於減值虧損撥備約7.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32.9百萬港元），包括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7.5百萬港元），以及就合約資產及合約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約6.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25.4百萬港元），此乃根據管理層對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的最新評估而得出。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相比，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減少，此乃由於金融資產的信用狀況整體改善所致。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項目期間定期與客戶及彼等之顧問舉行進度會議以溝通進展情況。本集團對每個項目的已完成工作及相關付款狀況進行徹底評估。

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其合約資產、合約按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提供獨立意見。估值乃根據各客戶的具體風險狀況、金融資產的賬齡模式、歷史信貸虧損百分比及市場信貸虧損百分比進行。

董事認為，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包括估值基準、假設及使用的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並反映對本集團合約資產、合約按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可收回性的準確估計。

本集團持續監控合約資產、合約按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結算狀況，並將考慮撤銷各項的特定虧損撥備。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就會所會籍確認之減值虧損為根據其市場可收回金額計算的減值虧損撥備約1.6百萬港元。

其他行政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規模保持一致，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五財年約為9.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財年約為10.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9.3%至二零二五財年約0.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償還若干融資租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由二零二四財年的所得稅抵免約1.9百萬港元變為二零二五財年的所得稅開支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使用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二四財年約8.3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約4.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溢利、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27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66.5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7.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銀行借款」一段所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79,6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790,000港元。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年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4.6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為使一間銀行就我們的地基項目發出履約保證而存入(二零二四年：19.9百萬港元)，並有於購入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3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5.3倍（二零二四年：6.1倍）。

銀行借款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日及利率情況載於下文。

(a) 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年內	<u>7,830</u>	<u>7,830</u>

(b) 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短期銀行貸款	<u>4.81%</u>	<u>5.13%</u>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9%（二零二四年：2.9%），按相關年度末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7.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14.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狀況主要由於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收入所致。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款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二零二四年：1.2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我們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金額約為4.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9.9百萬港元）。該履約保證金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9.9百萬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約保證金將根據相關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獲授的銀行借款約為7.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8百萬港元），由(i)本公司；及(ii)本集團現金退保價值約為8.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1百萬港元）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押記進行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計22名（二零二四年：21名）僱員。年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0.6百萬港元）。提供予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根據工作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培訓。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劃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鄒先生兼任行政總裁，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鄒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角色乃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原因為此舉有助本集團內統一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安排不會使權力制衡被削弱，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與才幹兼備的人士組成，其中不少於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根據該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同意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款額。中正天恆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中正天恆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c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鄒國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國俊先生及梁慶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家麒先生、陳偉傑先生、謝嘉政先生及譚鈺渝女士。